

附件 2：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小麦收获期火灾 保险附加套种青苗损失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小麦收获期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在麦田套种的其他作物因发生火灾引起的青苗损失。

保险金额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亩，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三条 保险青苗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灾亩数×不同保险阶段最高赔偿标准

损失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签单当地单位面积平均收获数量

时间	最高赔偿标准
本附加险生效后 10 日内	30%
本附加险生效后 10 日-20 日	30%-70%
本附加险生效后 20 日-保险期间结束	70%-100%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